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国家教委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国科发〔1986〕第11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7〕127号）、《关于进一步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148号）、《关于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5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学术水平，促进我

校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教育品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高校教师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由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提出聘任意见，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聘任相应职称。

第五条 职称评审标准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社会服务导向，把“师德师风”的评价要求放在首位，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应从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综合考核，择优晋升。

第二章 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常务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人事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任组员。主要负责我校职称评审的总体工作部署、重大问题的决策、有关争议与举报等问题的处理等。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承办事项，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第八条 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公布，任期 1 年。

负责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复核评审结果等。

第九条 学校根据已取得的职称评审权分别组建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自觉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在校内外专家构成。委员人选须由各单位在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推荐（推荐的人选须分别征询不少于 2/3 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领导人员的意见，其中分别有 2/3 以上人员同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明确，具体名单不公布。

（一）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11 人的单数，须具备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负责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13 人的单数，均须具备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优秀中青年教师不少于三分之一。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负责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 副教授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17 人的单数，均须具备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教授职称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负责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 教授评审委员会。委员总数为不少于 17 人的单数，均须具备教授（研究员）职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

负责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 高级评委会根据申报情况组建若干相近或相关学科评议组，评议组由 3 人及以上组成，设组长 1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依据。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第十条 成立高职答辩组。答辩组成员由正高级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并给出答辩意见。

第十一条 成立基层职称评议组。各院（部）分别成立 1 个，机关单位由人事处牵头成立 1 个。评议组由 5 人或 7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

负责审核单位范围内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申报材料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组织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公开展示；结合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述和无记名投票，并填写基层单位推荐意见。

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2. 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4. 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二）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1. 申报助教，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经过1年以上见习试用，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助教满4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2年。

(3) 获得博士学位，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3. 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2年。

4. 申报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

聘任副教授满5年。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评审条件

(一) 评审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学科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教学态度端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 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

3.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 部。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5)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地厅级奖励，或参与完成过校级大型项目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参与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6)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

(二) 评审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3. 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4. 履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5%）。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主编出版教材2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1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3.0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30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

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排名前 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8) 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0)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11)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12)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1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

（三）评审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承担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2.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3. 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4. 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

（3）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

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

（4）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或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7）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均为排名第 1）。

（8）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

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0）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2 篇。

（11）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 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2）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 3 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3）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国家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14）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本《评审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学历和资历

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或在中科院 JCR 期刊 1 区或 2 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10 篇以上。

4. 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通过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

5.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经济效益达 100 万以上。

6. 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3; 科学技术排名前2)或省部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各1项, 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7. 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 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8.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 或国家级三等奖2项、省部级二等奖3项(均为排名前2)。

9.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 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2次。

10.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

(二) 破格申报教授, 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2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50万字以上, 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8篇以上, 其中5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 或单篇影响因子达8.0以上, 或

在中科院 JCR 期刊 1 区或 2 区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14 篇以上。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国家攀登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子课题并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累计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1 项。

6.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1 项；或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2；科学技术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7.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级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3 项。

8.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2 名。

9.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

（三）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

计。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公布岗位职数。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结合当年度申报情况，确定当年度岗位职数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在规定期限内，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人员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再次重新申报者，须有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七条 基层审核推荐。各基层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申报材料和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经公开展示无异议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赞成票超过评议组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推荐到相应的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写出完整的推荐意见（含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投票表决情况和票数）。

各基层评议组应严格审查，从严把关，凡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达不到申报评审条件或填报不属实的，不得向学校推荐。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和相关职

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学历和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业绩成果等进行联合审查。凡不属范围对象、不符合申报推荐条件、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评审材料不齐全、超越评审权限等，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九条 市人社局审核。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方可提交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条 会前公示。在评审会议召开前，对拟参评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相关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高职答辩。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正式评审前须进行面试答辩，并给出答辩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家鉴定。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由人事处邀请两位校外同行专家对其两项最具代表性的业绩成果（论著、论文、教材等）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作出鉴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召开评审会议。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按计划召开一次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

破格申报高职的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评审会议。

（一）情况介绍。人事处对申报材料审核、资格审查、公示等相关情况作汇报，对申报评审条件、政策规定、注意事项等相

关事宜作全面介绍，并提供被评审人员的评审材料。

（二）学科组评议。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学科评议组对其品德、能力、业绩等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三）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全体成员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高级评委会还要对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充分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通过人选，同意票超过出席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方可通过评审。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充投票。

（四）评审结果。评委会全体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监督员签字或印章，并当场进行宣布。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复核。评审结束3个工作日内由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复核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发文及办证。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由人事处统一制作发放取得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备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

的5个工作日内，将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职称申报评审全过程相关材料由人事处归档留存。

第二十八条 评委、监督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一）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评审会议召开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

（二）凡涉及本人或其亲属的评审，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三）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不得泄露本人或他人评委（工作人员）身份，不得泄露评审（评议）情况，不得擅自公开评审（推荐）结果。

（四）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组织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全过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代行纪检监察部门职责），评审会议的评审结果须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公示期间，对基层审核推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书面实名向学校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人事处和学院办公室（党务）负责接受和核实反

映的情况和问题，并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执行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处理决定。

第五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申报评审职称，继续教育条件需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免试条件参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延迟申报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记过、记大过、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和学生工作责任事故者，二类事故一年内不得申报，一类事故未受开除处分者，视情节和产生的后果，两年或两年以上五年以内不得申报。

（四）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者，除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外，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一）本办法第十一条中的“通过考核”指考核定职情形。

（二）本办法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刊会，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三）本办法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四）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六) 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人)。

(七) 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调动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程序及办法按云南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相关系列职称的,评审条件以云南省相应系列职称的规定为准,评审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已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旅院发〔2018〕84号)同时废止。